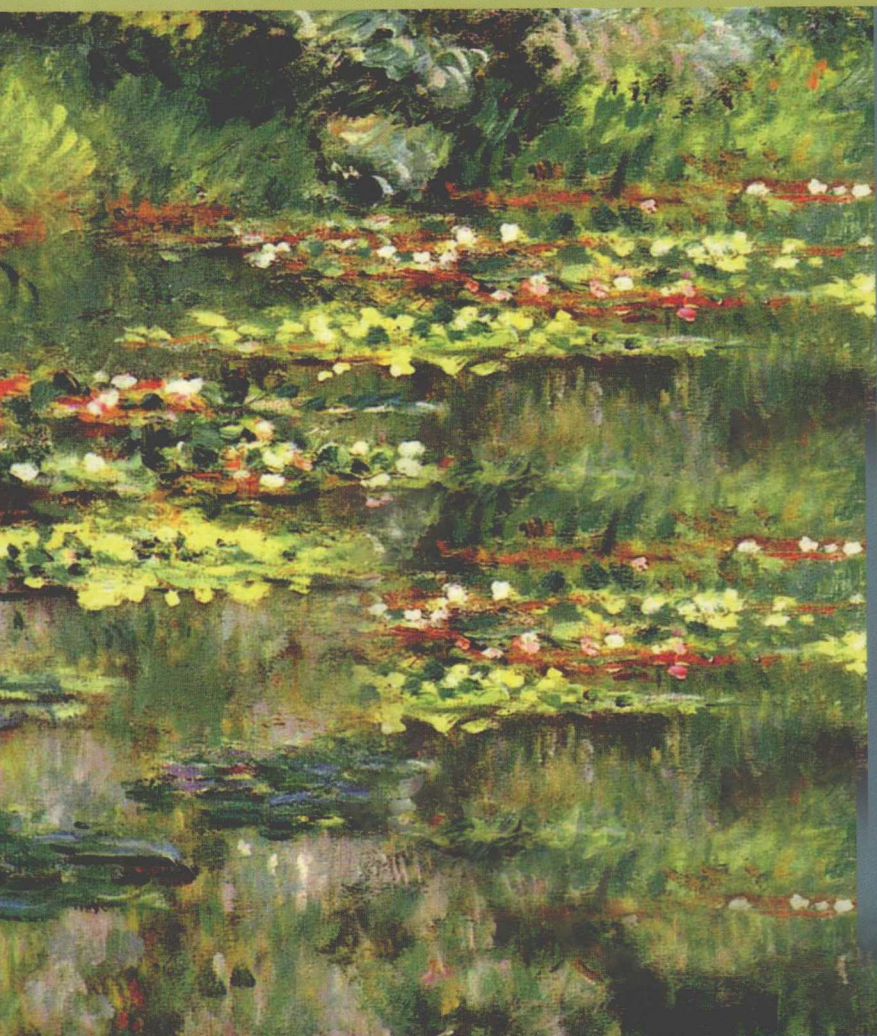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翻译系列教材

法律文本翻译

Translation for Legal Texts

董晓波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翻译系列教材

法律文本翻译

Translation for Legal Texts

董晓波 著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20110101）和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我国立法文本语言失范化问题及其对策研究（11YJAZH021）”研究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本翻译 / 董晓波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663-0131-4

I. ①法… II. ①董… III. ①法律 - 英语 - 翻译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0361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文本翻译
Translation for Legal Texts

董晓波 著

责任编辑: 陈 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1 印张 471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31-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概 说 篇 Part One Concepts

第一章	导论.....	3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第二章	法律英语的词汇特征	27
Chapter 2	Lexical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第三章	法律英语的句法特征	39
Chapter 3	Syntactic Features of Legal English	

第二篇 理 论 篇 Part Two Theory

第四章	影响法律文本翻译的因素.....	49
Chapter 4	Factors influencing Legal Translation	
第五章	法律文本翻译的原则	79
Chapter 5	Principles for Legal Translation	

第三篇 应 用 篇 Part Thre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ies

第六章	法律术语的翻译	95
Chapter 6	Translation on Legal Terminologies	
第七章	法律文本程式化、固定结构的翻译	125
Chapter 7	Translation on the Programmed Structures in Legal Texts	
第八章	商务合同的翻译	169
Chapter 8	Translation on Business Contract	
第九章	信用证的翻译	195
Chapter 9	Translation on L/C	

第四篇 技 巧 篇
Part Four Techniques

第十章	法律文本翻译技巧	217
Chapter 10	Translation Techniques for Legal Texts	
第十一章	法律文本正、误译例析	231
Chapter 11	Sample Analyses on some Legal Texts	
第十二章	常用法律文本翻译示例	243
Chapter 12	Sample Translation on the Common Legal Texts	
附录:	常用法律术语英汉对照表	303
Appendix:	Glossary of Common English-Chinese Legal Terminologies	
参考文献		320
References		

第一篇

概 说 篇

第一章

导 论

文本类型是经过长期使用而规约化、模式化的语言产品，每一种文本类型都表达特定语用者的语用意图或特定文本的主要功能。文本类型与翻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彼得·纽马克（Peter Newmark）提出，不同文本类型样板要求不同的翻译方法与之相适应。因此，翻译者在从事翻译时必须要有文本意识。否则，尽管语义信息能够在译文中得以再现，但由于文本信息流失而可能导致翻译质量的欠缺。

法律文本主要是由具有区别性特征的法律语言构成的，学界一般都赞同把法律文本划分到特殊用途语言（Language for Special Purpose，简称 LSP）这一大类中。当然也有人把这类文本称为专业语篇（professional discourse）。

法律翻译实践当中，通常把法律文本分为以下几类：

1. 法律法规类，如宪法、法律、法令、国际公约等。

对于这一类法律文本，一般由国际组织、政府组织专业人员翻译。作为立法语言，在法律语言中，最具严谨、庄严、甚至刻板的特点，其中的诸多用词、句型是学习法律英语的最好范本，是律师起草、翻译合同、契约的参考文本。

2. 商业协议类，如国际贸易合同，贷款合同，租约等。

此类协议在法律翻译实践中将大量存在，如货物买卖/租赁/销售代理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贷款合同等。该类法律文本尽管没有权威的法定的范本，但长期经贸往来，在上述领域逐步形成了从业者自觉采纳的示范文本，比如国际商业银团贷款合同、在我国对外货物贸易实践中流行的销售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国际商会依照《CISG》起草的《标准国际销售合同》（《MODEL INTERNATIONAL SALE CONTRACT》），另外，在商品销售代理领域，还有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业代理示范合同》（《ICC MODEL FORM OF INTERNATIONAL AGENCY CONTRACT》），这些示范合同，不是以国内法为依据，而是以国际贸易惯例及全球通行的法律原则为依据起草、制定，兼顾、综合了各国、地区的贸易习惯，更易被各国商人在达成相关合约时接受。

3. 仲裁诉讼文书类，如起诉状（Complaint）判决书（Civil Judgment）、仲裁协定（Arbitral Agreement）等。

各国或地区的此类文书在用词、修辞、格式上因法律制度、表达习惯的不同有很多差异，但大体相同。如公诉书（BILL OF INDICTMENT）、传票（SUMMONS）。当然，

也有一些司法文书为英美法系国家所独有，比如即决判决申请（MOTION FOR SUMMARY JUDGEMENT）申请法官不经陪审团听审而做出于己有利判决的申请）。对于该类文书的翻译，关键是根据不同程序使用不同的术语，比如公诉书（BILL OF INDICMENT）与民事起诉书（Civil Complaint），民事判决书（Civil Judgment）与刑事判决书（Paper of Sentence）。

4. 经济组织内部法律文件类，如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董事会会议记录（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股东声明（Shareholder Representation Letter）等。

翻译实践里，对该类文件的翻译可以参考现有的公司法律法规，比如公司性质、组织结构、管理层权限等，在制定公司成立文件（比如中外合资企业合同（SINO-FOREIGN JOINT-VENTURE CONTRACT））、章程时都可借鉴。

5. 财经法律文书类，如招标书（Invitation for Bids）、汇票通知书（Advice of Draft Issued）、信用证（L/C）、海运保险单（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等。

此类法律文书已经有大量范本出现，或者本身就是贸易以及贸易支付、保险等领域日常使用的文书、表格。

6. 证明类，如赠与公证书（Notarial Certificate of Donation）、合同公证书（Notarial Certificate of Contracts）、证书（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等。

7. 律师常用法律文书，如风险代理协议（Contingent Fee Retainer）、授权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等。

8. 法学文献类，如法学论文等。

第一节 语言与法律

语言是人类一切存在的栖身之所，是人类的精神家园。法律一旦形成，语言便成为它不可分割的有机体，从发生学的角度而言，语言与法律可能同时出现。在远古时代，许多人生活在一起，既要有交流的工具，也要有共同生活的规矩。前者是语言，后者是法律（“不成文法”，或曰习惯法）。在没有文字的时代，“法律”完全靠语言约定和传授。文字诞生之后，它又是表述法律的工具。法律曾被看作是语言的职业（a profession of words），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副主席美国法学教授 Peter M. Tiersma 在其书 *Legal Language* 中说：“世界上没有多少职业像法律那样离不开语言。”“法律就是言语的法律”。

语言作为一种文化主体，直接构成是人的文化心理，是我们感知、体认和理解世界的形式，这种接受世界的语言符号，决定了人们的思维、知觉和感情的格局。每一个人所认识和所感知的世界，就是根据他所在社群的语言符号系统进行分类与排列的。语言整理、规范着人类纷繁复杂的感知经验，使思想、观念、感情成为现实存在体，所以我们只能从语言中去发现意义和观念。对于法律，我们不可能通过视角直观到它的任何抽象的意义，只有通过语言符号的建构组合，才有可能理解某一法律实体的存在。另一方面，语言不仅是认识、表达规范与事实的工具，不同的语言还代表着不同的世界观，语言是法律中最为决定性的智能力量。

为什么说法律的意义世界是由语言建构起来的呢？这首先取决于语言的自身功能。语

言对于对象的指称以及事物的陈述是语意上的观察,这种观察语言描述世界从而服务于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从此意义上讲语言的功能包括“通知与理解的功能(消息),社会功能(共同体的形成),以及操作功能,透过语言的帮助,来思考及计算;还有标记的功能,以及它对记忆的意义”。语言的通知与理解的功能使得法律能够被世人知晓,语言的社会功能使得法律对整个社会的调整并形成一种有秩序的状态成为可能,语言的操作功能使得人们可以理性地自觉或强制性地接受法律中权威的调整,并预测自己行为的可能法律意义(或获得权利,或承担义务甚至是责任)。语言标记的功能使得人们可以透过法律的文本形式理解法律所传达的意义,或接受教育或引起反抗。

在一切法律领域中,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律师工作、法学教育、学习和研究等,成功地运用语言仍是法律工作的前提条件,法律人的法律职业本质上就是法律语言的职业。“语言能力的高低决定了法律质量的优劣”,即法的优劣直接取决于表达并传播法的语言的优劣,取决于法律人对法律语言驾驭能力的高低。英国最著名的法官之一曼斯斐尔德勋爵曾经指出,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引起的。制度法学派代表人物澳大利亚法学家麦考密克也指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第二节 法律语言学研究概述

法律与语言的结合,促成了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的诞生。对法律语言最早进行比较系统地阐释和研究的是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修辞学》。诉讼演说是古希腊盛行的三大演说——政治演说、诉讼演说和典礼演说——之一。演讲者在法庭上发表演说,或为被告辩护,或指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听众为陪审团。《修辞学》是修辞术课本,又是科学论著。它的成书年代,正值古希腊的演说与写作技艺的顶峰,亚里士多德利用当时的哲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系统地研究演说的论证方法和写作原则,从而使《修辞学》成为欧洲学术史上第一部系统的修辞学理论专著,也开创了欧洲法律语言研究的先河。尔后欧洲人对法律语言的认知和探索一直在持续,20世纪的西方学术史,有语言学的世纪之称,文学、历史、哲学等人文社会学科纷纷受到这种“语言学帝国主义”的侵袭,作为“永远无法自给自足的学科”(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语)的法学,也同样未能免俗——以哈特为代表的语义分析法学、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学思想以及风靡一时的法律解释学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均来源于语言学的智力支持,故而有“法学的语言学转向”之称。1993年8月初,英国伯明翰大学学者Malcolm Coulthard发起,在德国波恩举行了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学会(IAFL)成立大会。次年三月,法律语言学的第一本杂志《语言与法律》(*Language and Law*)出版。这标志着该学科的形成。

实际上,人们对法律世界的认识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即法律是什么和法律应该是什么的问题。20世纪下半叶,由于对法律问题的研究经历了本体论和认识论阶段后,人们发现无论是本体承诺或是认识论转向都没有能够解决“应然原理”和“实然表达”的复杂联系,而这种困扰人们法律认识的原因可能是沟通“人”与“对象”的语言问题。于是众多思想家不约而同地找到了语言这一原本只被视为日常交流工具的客体性范畴,分析实证主义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西方法学研究进入了法律语言学阶段。分析实证主

义重视并吸收了 20 世纪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哈特在《法学中的定义和理论》、《法律的概念》中强调, 由于法律词语和概念的意义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不同的语境中它们有着不同的意义。只有弄清了不同词语和概念的使用环境和条件, 才能正确把握它们的意义。英国的格朗维尔·威廉姆斯 (Lanville Willams) 和美国的瓦特·普若伯特 (Watter Probert) 进一步研究了法律语义中的歧义现象及法律术语的感情色彩。普若伯特向律师与法官提倡“语词意识”(word consciousness) 并把语言看作是控制社会的主要工具, 由此, 公正 (justice) 就被定义为由语词引导的对不同前提的选择。对语义研究的重视产生了“法律语义学”。

虽然法律研究到 20 世纪才将重点转移到语义的研究上, 探讨法律与语言的关系却有相当长的历史。在这一进程中, 研究法律语言的方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 修辞传统阶段; 第二, 实证主义研究阶段; 第三, 社会学研究阶段。我们可以把前两个阶段称为传统的法律语言研究, 而把第三阶段称为法律语言的社会学研究。

在修辞传统下, 语言被作为工具来研究, 修辞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探讨为了满足不同交际目的而使用语言的艺术, 即只探讨语言的特性与恰当性。亚里士多德把法律语言定义为一种劝说技能, 西塞罗 (Cicero) 也认为法律语言是“有用的语言”(useful speech)。当时研究的一个重要目的和动机是使法律语言能为法官和律师之外的平民百姓所理解。修辞传统的法律语言研究把语言看作一种行为, 并受社会语境制约的观点是很值得借鉴的。他们认为, 事实并非决定语义的唯一因素, 意义是由政治组织、法庭裁决及场合仪式等集体行为决定的。20 世纪比利时语言学家、哲学家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法学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这种强调法律语言运用中的具体语境, 而不是片面的形式逻辑的方法。佩雷尔曼以“禁止车辆进入公园”这一规章为例, 说明了他的所谓新修辞学法律思想在司法过程中的运用: 假设守门人为一法官, 他让一带手推童车的人进园, 理由是“手推童车不是车辆”, 当公园有心脏病病人时, 他让救护车开进公园, 理由是“这是人力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此时, 事实上法官并不是机械地运用法条, 也不是仅仅解释“车辆”的含义, 而是基于对某种社会价值的信仰运用修辞学的智力手段做出判决。修辞传统法律语言研究的致命弱点是语言会被狡诈与善变所左右, 这也是其没落的根本原因。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 法律语言的研究朝着逻辑实证主义的方向发展, 且注重书面语的研究。到 19 世纪中期, 受极端实证主义法学派 (纯粹法学) 的影响, 这一领域的研究把法律看作一个封闭的体系, 而不带任何主观的、道德的或政治的色彩。法律语言的研究主要是对立法语言和法律文本的研究, 着眼点是法律语言的用词、句法结构、标点符号以及法律语言的特征。这种研究从总体上看是把法律语言作为外在客体来研究的 (language as object), 不考虑话语生成和话语参与者的理解过程, 其典型代表是大卫·美林科夫 (David Mellinkoff)。他的《法律语言》(David, 1963) 是这种研究的经典之作。《法律语言》在法律语言研究史上具有重大意义: (1) 这是第一部系统地、全面地而且具有相当深度地论述英美法律语言的鸿篇巨著; (2) 该书对法律的“简明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movement) 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法律语言》一书共 500 多页, 作者勾勒了英美法律语言的特征, 追溯了英美法律语言在英国和美国的历史起源、发展和嬗变, 揭示了形成今日法律语言现状的历史原因。作者把英美法律语言的特征归纳为以下几点:

(1) 频繁使用常用词的不常用意义；(2) 频繁使用古英语和中古英语中常用但现在罕见的词；(3) 频繁使用拉丁词；(4) 使用没有进入普通词汇的古法语和盎格鲁—诺曼语；(5) 使用隐语；(6) 使用专业术语；(7) 多用正式词语；(8) 故意使用意义不定的词语；(9) 过分讲究准确。作者把英美法律语言的总体风格概括为：(1) 含糊不清；(2) 浮华夸饰；(3) 冗赘啰嗦；(4) 枯燥乏味。

体现同样研究特征的还有 Crystal 和 Daly (1969) 的“英语文体研究”(*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这一阶段法律语言研究的弱点在于法律语言被当作一个封闭的体系，排除了语言的一个重要特性——社会性。社会性对于法律语言来说具有双重重要性。首先，语言本身就有社会性，语言也是思想和文化传统，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标志和象征。只有把语言放进特定的思想文化传统之中，与构成社会文化总体的认知系统、评价系统、心态系统、行为模式系统结合起来，对之进行多维、系统的分析，才能真正解决法律语言的内涵和意义。其次，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用于规范社会活动和社会行为的。它从诞生就打上了社会的烙印。因此，在研究法律语言时忽略社会因素是不足以全面揭示法律语言的特征的。

由于修辞方法和实证方法都存在着致命的缺陷，这就为社会学方法的法律语言应用研究留下了生存空间。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法律语言研究在英美等国显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的研究深受“社会语言学”等学科的影响，以注重法律语言的社会特征为特色，其特征是：(1) 涉及的学科众多，有人类学、文学、法学、语言学、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等。(2) 研究的焦点由法律文本和语言作为客体的研究，转向法庭话语或法律活动的口头互动，转向话语的生成和理解，转向语言作为工具的研究。

法律审判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可避免要受到各种社会规约的影响，法律语言学家成功地把社会因素引入了法庭话语的研究之中，他们试图通过分析法庭话语与权力、性别、文化等各种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来为法庭话语的区别性特征提供可能的解释。例如：过去二三十年里，强奸案受到西方学者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强奸是男子对女子施暴，这本来就是男子滥用权力的证明，是男女不平等的证明。但是，在庭审过程中，受害人往往“再遭强暴”(revictimization)，这是法律界公认的事实。早期研究认为，造成受害人再次受害的原因是法庭的交叉询问制度以及交叉询问中律师对受害人既往性交史的询问。因此出现了要求改进审判结构，不让律师把受害人的以往性交史提供给陪审团，不报道受害人的真实姓名，不让外人进入法庭等的呼声，而法庭也确实作了这方面的改革。然而，Matoesian (1993)，Conley & O'Barry (1998) 等人对大量强奸案的审判案例，尤其是对在美国轰动一时的“William Kennedy Smith”一案审判的录音转写语料的分析研究表明，解决受害女子在审判中再次受害的问题的答案不应从法庭审判的结构上去找，而应在权力使用的互动语言微观细节中找。Matoesian 认为女子的第二次受害从社会结构这个层次看是男权价值的体现——确定语言行为的意义要先评判社会的性质。而 O'Barry 则认为：在强奸案审判中，陪审团关心的问题是有没有支配与被支配的情况（尤其是男女双方为熟人时）。如果是男子支配女子，则为强奸，否则视为女子同意性交或通奸。而在法庭审判中，律师（通常为男性）所用的语言策略全部是支配式的，是服务于被指控行使支配力

的犯罪嫌疑人的：一个讲述被一个男人在身体上受支配情况的女子在法庭上被另一个男人用语言支配。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对女子实施“再强暴”的机制是语言的。Danet (1980) 以及 OB'arr (1982) 等学者对证人、被告的权力也进行了研究，他们的结论是：证人在法庭上很少或几乎没有什么权力。Luchjenbroers (1997: 477~503) 对澳大利亚墨尔本最高法院对一起谋杀案六天审判的录音转写语料的分析表明：在法庭上，证人给陪审团提供的信息输入非常少。70 年代美国杜克大学承担的语言与法律项目曾广泛地研究了证人的语言，发现许多证人说话具有一种“无力量”的风格，表现为大量使用遁词和不确定的语言（如 I think; sort of 等）、犹豫之词（如 uh, well）、疑问语调（回答问题时用升调，显示不肯定）、使用强化语（very, surely 等）。研究表明，使用这种风格的人多为女性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者，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则用“有力量”的方式讲话。他们的研究还发现，虽然总的来说，在法庭上证人是没有什么权力的，但相对来说，证人说话愈是有力，则其话语可信度愈高，愈有说服力，愈容易为陪审团所接受。被告讲话如果标准规范，彬彬有礼，且句式完整，则更容易被宣判无罪释放。总之，在法庭上，证人的信息输出是有限的，对犯罪事实的叙述主要不是由证人完成的，证人是没有什么权力的，而证人的权力又是与语言密切相关的。

法律语言研究的三个阶段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法律语言的研究路径，有利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思考语言与法律问题。尤其是当社会学研究阶段把研究重点由语言扩大到言语，且把社会因素纳入研究范围之后，人们就可以从语言角度揭示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千丝万缕的关系和层面，法律语言的研究就比较全面，这大概是法律语言学兴起和兴旺的主要原因，也是法律语言研究者的结论。

法律语言是动态、发展的，人们对法律语言的认识同样也是永无止境的。无论是传统的还是社会学的研究，美中不足的是都停留在对语言现象的“客观”描写和呈现“事实”。在他们看来，语言似乎是中性的（neutral）表达工具，可以客观地反映物质世界和人类社会。但它忽视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科学是由科学家进行的，而科学家跟任何其他他人一样具有自己的观点、兴趣和意识形态。语言并不像传统语言学家们认为的那样是透明的（transparent），语言中蕴涵了说话人的态度和思想意识等主观因素。语言使用者在众多的选项中做出选择的时候，往往有意或无意地把主观态度融入语言之中。由于这种主观态度在语言中已经被“自然化”（naturalized）了，一般不易被察觉。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就是，“是语言在说话，而不是人在说话”。（引自霍克斯，1987: 164）哈贝马斯（Habermas）等提出的批评社会科学（包括批评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为法律语言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工具，韩礼德（Halliday）也认为批评语言学一开始就是一种“工具语言学”（instrumental linguistics），“为了理解别的事物，如社会制度，来研究语言”，法律语言的批评性研究的任务就是要揭示出隐藏在法律语言背后的价值观体系和意识形态。有学者认为，研究语言中的主观因素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尤其是法庭话语的研究极其重要。因为法律案件的裁决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语言作为证据的。事实不可能再现，只有通过人们的回忆叙述来讨论过去的事件。而回忆叙述的语言本身就带有主观态度。如果把它当作客观事实来看待，就有可能被误导，被语言操纵。比如，在美国，人们对是否允许堕胎持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允许堕胎维护了女性的自身权利，是对个人自由意

志和愿望的尊重；有人则认为允许堕胎是不人道的，没有保护胎儿的生存权利。在一个关于堕胎案件的法庭审理中，检察官称从女子子宫里打掉的那个有机个体为“婴儿”（“baby”），而证人（受审的医生）则坚持说，那个有机体只是“胚胎”（“fetus”）。

Attorney: You didn't tell us, Doctor, whether you determined that the baby was alive or dead, did you, Doctor?

Witness: The fetus had no signs of life.

这是典型的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语言视角。这种不同的视角和说法是有重要的法律意义的：如果你打掉的是“婴儿”（“baby”），则你犯有杀人罪、谋杀罪；如果打掉的是“胚胎”（“fetus”），则无杀人之虞，无犯罪之嫌。这样的主观态度的表达不仅存在于词汇选择上，也存在于语法和语用层面上。总之，对语言中表达的主观态度的批评性研究有助于法官和陪审团做出公正的裁决。

近年来，我国法制已走向健全完善，法律程序也逐步公开化，这些法律界的进步给法律语言的深入研究带来了契机，而随着语言学中语用学理论的引进，又为法律语言的应用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随着法学和应用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律语言学这一新兴学科也越来越受到国内学者的重视，我国法律语言研究呈现出理论性研究与实用性研究相辅相成的新趋势，越来越多的国内法律语言学学者开始注意立法语言研究与司法语言研究相结合，甚至参与到司法实践当中，采用理论性研究和实用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面系统的法律语言学探索。

法律翻译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法律翻译的研究对于丰富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内涵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语言特征

法律语言是民族共同语在长期的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服务于一切法律活动而且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一种社会方言，是在法制发展过程中，按法律活动（立法、司法、法律科研）的要求逐步磨砺、逐步构建的一种有别于日常语言的“技术语言”，是全民语言的一个社会功能变体，具有很强的功用性特点，如社会价值、逻辑性、技术性， also 具有很强的语言性特点。

法律语言包括表述各种法律规范的用语和为诉讼活动、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服务的司法用语。司法用语又表现为司法口语和司法书面语。司法书面语主要表现为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活动中普遍运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语言。一般而言，法律语言具有以下特征：

准确性与模糊性

法律之目的即为“定分止争”。因此作为法律外在形式的法律语言其法定原则就是语言的准确性，即要求法律语言务必清晰明确，不模棱两可，以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要求。准确是法律语言的灵魂与生命，也是法律语言的基本风格格调。立法中强调一个语词应当只有一个义项而不能有两种或多种含义，强调意义固定，不能作多种解释，如缓刑、假释、正当防卫等术语，在刑法中有其固定的含义。《刑法》第三章第四十一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条采用具体的词语表达，对拘役的刑期进行限定，“判决执行之日”、“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等具体表达时间，保证准确。

另一方面，法律语言具有模糊性。在法律条文中以及司法实践中，法律语言运用模糊词语的现象俯拾皆是。Pearce (Maley, 1994: 28) 指出，在澳大利亚和英格兰约 40% 的法庭活动需要对特定的立法条款的意义做出裁决；在美国各级法院普遍用词典作为一种审理案件的辅助工具，对法律文本进行文义解释；在我国有学者初步统计我国《刑法》法条，从《总则》到《分则》运用模糊词语共一百余条，占全部条文的 50% 以上。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在于有限的法律规范不可能尽数对应所有的社会行为。现实社会生活千姿百态，人们用来约束社会行为的法律条文极为有限，为了调整现实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律应尽可能地包容这些关系，因此，就必须保证法律语言的概括性，以达到法律的规范性指引的目的。如“善良风俗”、“社会公共利益”、“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等概括条款，本身包容性较强，涵盖多重社会价值。法律语言的模糊性还在于客观事物自身的模糊性和人对客观事物认识的不确定性。客观事物本身的模糊性，这是自然的普遍现象，人们认识事物把握对象时，无法运用语言准确定义、指称或描述，采用多种解释的表达手段进行表达。“模糊”作为人们认知世界的一条重要途径，不同于“含混不清”，后者常指人们运用语言不当而产生的消极结果，是尽量要避免的现象。模糊性则是不确定性，有消极的效应，也有积极的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建交联合公报》中有这么一段：

and that it intends gradually to reduce its sale of arms to Taiwan, leading, over a period of time, to a final resolution.... (它(美国)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

The two sides will maintain contact and hold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s on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issues of common interest. (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双边问题和国际问题保持接触并进行适当的磋商。)

对于究竟何时停止向台出售武器，用 *gradually reduce* (逐步减少)，而未说明具体时间 *maintain contact* (保持接触) 和 *hold appropriate consultations* (进行适当的磋商) 都是模糊词语，用来表示一些未定的概念。谁也说不出它们究竟意味着多大程度，但在这里用却是恰如其分，非常贴切，这比用精确的数字表示得更准确，也更有说服力。

在法庭辩论中的控辩双方律师或合议庭中的法官出于对他人的尊重及体现自身的修养，也常使用委婉语或模糊用语以表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如：

My lord, I take the strongest possible objection to the course proposed by my learned friend.

在此，*strongest/opposition* 表达了不同意见，而 *possible/learned/friend* 显示了对他人的尊重。

Unless this account is paid within next ten days, we will take further measures.

除非在 10 天内把账付清，否则我们就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这句话中的“take further measures”就是模糊词语。律师完全可以用“start legal proceedings”或“bring suit”等词语来取代,但律师并没有这样做,因为他认为这个时候把话说得如此肯定,还为时过早,就采取一种模糊的说法。类似的例子在法律事务中举不胜举。

我国 1997 的新刑法第 114 条:

Whoever commits arson, breaches a dike, causes explosion, spreads poison or uses other dangerous means to sabotage any factory, mine, oilfield, harbor, river, water source, warehouse, house, forest, farm, threshing grounds, pasture, key pipeline, public building or any other 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 thereby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 but causing no serious consequences, shall be sentenced to fixed-term imprisonment of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but not more than ten years.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使用的“other”就是一个典型模糊词语,在列举了主要的犯罪手段和破坏项目之后,再加上“other dangerous means”和“other 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这样的模糊词语,就使这一规定有了一定的限定性与概括性,使表义更加严密,从而更最大限度地打击犯罪。如果把模糊词语省略掉或改用确切词语,这一方面会使立法失去严谨性,另一方面也很有可能使现实生活中的大量违法犯罪逃脱法律的制裁。

通用性与专门性

法律语言是服务于法律的,也是服务于生活的。所以,一方面,在语言上,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图,服务于法律与统治阶级;另一方面,又必须给生活以可行的指导、约束,体现生活的要求。这表现在法律语言所规定的内容上,如:“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这个内容就规定了国家可以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而依法征收或征用土地,因为法律语言是服务于国家的;同时,也规定了这种情况下的被征收或被征用者可以获得补偿,因为法律语言也是服务于公众的。法律语言中有大量的法律工作常用词语、民族共同语中的其他基本词与非基本词、文言词语和普通词语。

另一方面,法律沿袭发展至今,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模式,具备了一套专用的术语,用特定的表达形式表达具体的内容,因此有很大程度的专门性。例如:术语的采用,除了对古旧语言的继承,拉丁语汇的借用,还及时地从科学技术领域术语和概念。。例如:sadism(性虐待狂)源自心理学,abortion(堕胎)源自医学,artistic work(艺术作品)源自艺术,continental shelf(大陆架)源自地理学,heredity(遗传)源自生物学,ratio(比率)源自数学,incest(乱伦罪)源自社会学,monogamy(一夫一妻制)源自人口学,tariff(关税)源自经济学,average(海损)源自运输,claims(索赔)源自对外贸易,life insurance(人寿保险)源自保险等等。

繁复周密与简洁明快

法律具有强制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因此,法律语言须表达得繁复周密,让人无漏

洞可钻。但繁复周密有时也会啰嗦冗赘。1835年,一位名叫 Arthur Symonds 的人就曾严厉批评过法律语言的啰嗦冗赘。他说 “I give you that orange.” (我把那个桔子给你。) 这个简单的一句话在律师哪里就会变成下面这个样子:

I give you all and singular, my estate and interest, right, title, claim and advantage of and in that orange, with all its rind, skin, juice, pulp and pips, and all right and advantage therein, with full power to bite, cut, suck, and otherwise eat the same, or give the same away as fully and effectively as I the said A.B. am now entitled to bite, cut, suck, or otherwise eat the same orange, or give the same away, with or without its rind, skin, juice, pulp, and pips, anything hereinbefore, or hereinafter, or in any other deed, or deeds, instrument or instruments of what nature or kind soever, to the contrary in any wise, notwithstanding.

我把所有的、独一的、属于这个桔子的和包含在这个桔子中的地产、利益、权利、资格、主张、和优势都给你,包括它的外皮、内皮、桔汁、桔肉、籽粒、及其内含的所有权利和优势;并赋予你充分的权力完全地有效地咬它、切它、吸它、吃它、或者拿他送人,不管是带上外皮、内皮、桔汁、桔肉、籽粒还是不带这些东西,就像我,即上面所说的某某,那样有权去咬它、切它、吸它、吃它、或者拿他送人一样,不管是在此前,还是在此后,不管是使用什么样的文据,一个文据还是多个文据,一个契据还是多个契据,也不管是什么类型的和性质的文据或者契据。

法律语言繁复周密特征主要体现在长句和主谓句的使用上。从法律汉语看,长句结构复杂,词语较多,形体较长,表意细致周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0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103字)

与中国立法语言的长句相比,英美法律条文则更为冗长。如:

2A-519.LESSEE'S DAMAGES FOR NON-DELIVERY, REPUDIATION, DEFAULT, AND BREACH OF WARRANTY IN REGARD TO ACCEPTED GOODS.

(1)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with respect to damages liquidated in the lease agreement (Section 2A-504) or otherwise determined pursuant to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Section 1-102 (3) and 2A-503), if a lessee elects not to cover or a lessee elects to cover and the cover is by lease agreement that for any reason does not qualify for treatment under Section 2A-518 (2), or is by purchase or otherwise, the measure of damages for non-delivery or repudiation by the lessor or for rejection or revocation of acceptance by the lessee is the present value, as of the date of the default, of the then market rent minus the present value as of the same date of the original rent, computed for the remaining lease term of the original lease agreement, together with incidental and consequential damages, less expenses sav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lessor's default.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本款由一个句子组成,共145个单词,包括一系列分句及其他形式的修饰语,句子结构复杂,容纳的信息量大。